

长春市统计局南关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统计局南关区分局为长春市统计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在长春市统计局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具体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制定全区统计规划及全区性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领导全区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根据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区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汇编提供全区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各级统计机关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研究提出重大的区情区力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统一组织协调各街乡及各部门的社会经济统计调查；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科技、资源环境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预警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收集、整理、提供国家及其他城市的统计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和研究。

（四）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建立、完善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区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指导街乡统计信息自动化网络和数据库系统建设。

（六）依法管理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标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负责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七）负责全区统计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财务经费、审计监督及资产设施管理。

（八）承办市统计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统计局南关区分局分为综合科和社会经济统计科。本单位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1.96	251.33	60.63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253.22	195.04	58.18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311.96	251.33	60.63	二、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37.60	36.39	1.2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 康支出	10.84	9.59	1.25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 障支出	10.31	10.31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11.96	251.33	60.63	本年支出合 计	311.96	251.33	60.6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1.96	251.33	60.63	支出总计	311.96	251.33	60.63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长春市统计局南关区分局	311.96	251.33	251.33									60.63	60.63				
合计	311.96	251.33	251.33									60.63	60.6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2	138.19	115.03			
统计信息事务	253.22	138.19	115.03			
行政运行	138.19	138.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1		30.21			
专项普查活动	84.82		84.8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	37.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0	37.6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6	25.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	12.1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84	10.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行政单位医疗	10.84	10.8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1	10.31				
住房改革支出	10.31	10.31				
住房公积金	10.31	10.31				
合计	311.97	196.94	115.0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11.96	251.33	60.63	一、本年支出	311.96	251.33	60.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96	251.33	6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2	195.04	58.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	36.39	1.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84	9.59	1.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1	10.31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11.96	251.33	60.63	支出总计	311.96	251.33	60.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2	138.19	109.35	28.84	115.03
统计信息事务	253.22	138.19	109.35	28.84	115.03
行政运行	138.19	138.19	109.35	28.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1				30.21
专项普查活动	84.82				84.8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	37.60	37.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0	37.60	37.6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6	25.46	25.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	12.14	12.1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84	10.84	10.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10.84		
行政单位医疗	10.84	10.84	10.8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1	10.31	10.31		
住房改革支出	10.31	10.31	10.31		
住房公积金	10.31	10.31	10.31		
合计	311.97	196.94	168.10	28.84	115.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2.06	142.06	
基本工资	39.88	39.88	
津贴补贴	28.08	28.08	
奖金	37.14	37.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4	12.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	3.5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4	7.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住房公积金	10.31	10.31	
医疗费	1.50	1.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	1.4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25.34
办公费	4.32		4.32
印刷费	1.00		1.00
邮电费	0.41		0.41
差旅费	0.12		0.12
培训费	0.78		0.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续表

单位：万元

工会经费	2.03		2.03
福利费	6.96		6.96
其他交通费用	8.34		8.3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1.3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5	26.05	
退休费	25.46	25.4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0.59	
四、资本性支出	3.50		3.50
办公设备购置	3.50		3.50
合计	196.95	168.11	28.8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115.03	102.25					12.78				
	专项普查活动			84.82	84.8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长春市统计局南关区分局	84.82	84.82									
	专项统计业务			30.21	17.43									
		统计调查经费	长春市统计局南关区分局	30.21	17.43					12.78				
合计				115.03	102.25					12.78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长春市统计局南关区分局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84.82	2024 年通过经济普查摸清全区家底，普查正式登记阶段做到不丢数，确保五经普数据填报质量，通过经济普查数据深挖增长潜力。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分析报告篇数	反应统计分析报告篇数情况	>=2 篇	30
						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人数	反映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人数	>=100 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反映本区经普发展成果，为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省、市、区采纳文章的篇数情况或提供社会公报情况	>=1 篇	40
	统计调查经费	17.43	2024 年组织实施本市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负责全市统计报表和统计资料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组织和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1、印刷报表及年鉴 2、组织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3、根据市政府的政策、精神调整或者增加相应项目。通过以上项目活动健全统计机制，培养统计人才，夯实业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信息发布条数	反映数据发布情况	>=3 条	20
						培训人次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的数量情况	>=200 人	20
						普查宣传次数	反映统计普法宣传情况	>=1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反映本区经济运行发展状况，为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向省、市、区提供分析报告篇数或向社会公共提供统计公报篇数	>=1 篇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11.9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51.33 万元；上年结转 60.63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8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大型普查年，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11.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1.33 万元，占 80.56%；上年结转结余 60.63 万元，占 19.4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33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60.63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1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94 万元，占 63.13%；项目支出 115.02 万元，占 36.87%。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1.9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51.33 万元，上年结转 60.6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10.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94 万元，占 63.13%；项目支出 115.02 万元，占 36.8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8.10 万元，占 85.36%；公用经费 28.84 万元，占 14.6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3.21 万元，占 81.17%，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以及完成年度统计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60 万元，占 12.05%，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工资、退休职工采暖补贴以及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4 万元，占 3.4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1 万元，占 3.3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26 万元，下降 17.1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财政厅“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 115.0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2.2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2.77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2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02.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单位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